

2009年海军招收飞行学员宣传提纲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6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5_B7_c65_526136.htm

一、报考海军飞行学员自荐条件

(一) 自然条件

- 1、年龄：考生的年龄必须符合国家教育部、公安部、总政治部关于招收飞行学员通知中规定的年龄条件（1619周岁，出生年月按公历计算，1989年9月1日至1993年8月31日）。
- 2、学籍：考生具有所在学校学籍，系应届高中毕业男生（外语限考英语）。
- 3、户口：考生具有海军招收飞行学员任务所在省（市）的正式户口。

(二) 政治条件

- 1、本人条件：考生必须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人民，热爱社会主义，思想进步、作风正派、忠诚老实，道德品质好、遵纪守法、历史清白、现实表现好，不怕吃苦，意志坚强，志愿献身飞行事业。
- 2、家庭条件：家庭成员及联系密切的亲属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历史清楚，无重大问题。
- 3、报考态度：本人自愿报考，态度坚定，家长支持。

(三) 身体条件

- 1、身高165185厘米（赤脚测量），体形匀称；体重在52千克以上，未满18周岁体重在50千克以上（偏瘦或过胖者不宜上站）；无纹身。
- 2、平静时血压值不超过138/88mmHg，不低于100/60 mmHg，脉压差不低于30 mmHg，脉搏56100次/分钟。
- 3、用C字表检查，双眼裸眼远视力在0.9以上，无色盲及色弱者；采取各种治疗方法提高视力者不合格。
- 4、听力、嗅觉正常；无口吃（结巴）者。

(四) 心理品质条件 下列表现明显者不准报名：

- 1、学习能力：缺乏求知欲，学习不自觉、不刻苦；学习方法机械、呆板

；自学能力和记忆、理解能力差。2、意志品质：自由散漫，自制能力差；办事不果断，胆小懦弱；独立完成任务能力差。3、性格特点：性情暴躁、孤僻不合群、心胸狭窄、抑郁、爱钻牛角尖、固执、听不进批评、情绪波动很大、粗心大意等。4、动作反应：反应明显迟钝，动作灵活性、协调性、准确性和模仿能力差。（五）文化条件 凡参加统一会考的应届高中毕业男生（文、理科），均可报名。二、怎样报考海军飞行学院（一）报名 海军招飞办公室在有招收飞行学员任务的省（市）设立若干个检测站。报名前，考生按照“报考海军飞行学员自荐条件”对照衡量，班主任推荐，校医或县级医院把关体检签字盖章（查体时某些项目可适当放宽，如C字表视力可放至0.8以上，E字表1.0以上，血压不超过150/90mmHg，脉搏不超过110次/分钟）。符合条件的考生必须持《海军飞行学院考生报名表》（此表格需经校医和学校负责人签字盖章）、家庭户口簿、本人身份证（极特殊情况可由当地派出所户籍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，并由县、区以上招生部门同时证明），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和要求，由县（区）招生部门组织到检测站参加预选。（二）检测 由海军招飞工作人员对考生进行初检和全面检测。第一步，初检预选。一般在9-12月份进行，以学校、县区为单位组织上站，一般在各地市设体检站，主要实施内科、外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神经精神科的一般项目及听力、隐斜的检查；政审工作人员核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及初审询问，指导考生填写《初检合格对象登记表》和《本人历史思想自传》，并向初检合格者发给《初检合格对象登记表》和《招飞准检证》、《本人历史思想自传》、《飞行心理品质情况调查表》

。第二步，全面检测。一般在2-5月份实施，对初检合格者进行身体、心理品质、文化、政治等进行综合考核，考生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持《初检合格对象登记表》、《招飞准检证》、《本人历史思想自传》、《飞行心理品质情况调查表》、家庭户口簿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、会考证到体检站接受全面检测，考生要如实提供本人和家庭情况。考生本人通过其它途径进行的检查无效，弄虚作假者，取消报考飞行学员资格。（全面检测期间，考生、带队老师的交通费用和食宿安排，由海军招飞办公室负责。）与此同时，海军招飞办派出若干人员对全面检测合格的考生，实施政审外调工作。（三）考试 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考试，并将海军飞行学院作为第一志愿。海军飞行学院属第一批提前录取的院校，不影响学生报考其他院校。经海军招飞体检和心理品质检测合格的考生，本人和家长如不将海军飞行学院作为第一志愿，或此后改变态度，要交纳检测费用，并由省高校招生办公室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。（四）录取 依据政审、体检、心理品质、高考成绩四项综合情况，按照公平公正、综合评定、择优录取的原则，由海军招飞办及其上级机关确定录取。海军飞行学院是培养海军飞行军官的高等军事院校，是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的组成部分。学员到校后要学习军事科学技术和大学课程。

三、有关海军飞行学员的情况介绍

（一）海军飞行学员学制和主要课程设置 飞行学员的培养训练主要有两个阶段。飞行基础训练，在山东省烟台市海军航空工程学院、辽宁省大连市海军舰艇学院实施。主要进行政治、军事、体能、大学基础课程的学习和训练。课程设置：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、机械制图、理论力学、材料力学、电子学、工

程数学、电子技术基础、自动控制原理、工程热力学、BASCAL语言、微机原理及运用、大学英语、军事体育。飞行基础训练结束后，转入海军飞行学院进行飞行专业技术训练。飞行专业技术训练，在辽宁省葫芦岛市海军飞行学院实施。主要学习航空理论和政治课程，重点进行飞行专业技术训练。航空理论主要课程：飞行力学、空气动力学、飞机构造、航空发动机、特种设备、空中领航学、航空气象、轰炸原理学、轰炸机战术、电子技术基础、自动控制原理、军事运筹学等。政治课程：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、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原理、毛泽东思想概论、邓小平理论概论、军队基层文化工作、法学概论、当代世界经济政治和国际关系、军人心理学等。同时，还要完成从初教机到高教机的飞行训练课目。

（二）海军飞行学员毕业后分配、学历、待遇 飞行学员在海军航空工程学院、海军舰艇学院毕业后，为大学本科学历，授予学士学位；在海军飞行学院毕业后，授予军事学学士学位，任命为海军中尉、正连职军官，统一分配到海军航空兵部队。飞行学员入校三个月后取得学籍和军籍，并计算军龄，父母享受军属待遇。在校学习期间，统一发放服装和学员津贴费。飞行学员毕业后，按职务、军衔和军龄发给薪金，实行飞行等级补助金和飞行小时补助金制度，并有较高的伙食标准。每年飞行员安排疗养一个月。飞行员结婚后，配偶即可随军，优先安排工作、分配住房。未办理随军的，每年享受探亲假一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